

民权县城市管理局路灯维修高空作业车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08号



鑄精品工程 · 創社會和諧

采购人：民权县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协作（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18 |
|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 | 42 |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44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 5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民权县城市管理局路灯维修高空作业车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协作（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民权县城市管理局委托，就民权县城市管理局路灯维修高空作业车采购项目（三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加。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民财采竞-2025-6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08号

项目名称：民权县城市管理局路灯维修高空作业车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83500.00元

最高限价：483500.00元

采购范围：路灯维修高空作业车的供货及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7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4.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2.地点: 供应商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采购文件;

3.方式: 网上下载;

4.售价: 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1.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上午09:00分整（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1日上午09:0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09时00分至2025年7月11日11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4.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民权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民权县秋水路中段北侧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781468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协作（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东风南路商鼎路升龙广场 3 号楼 A 座 1508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836970015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名称：民权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民权县秋水路中段北侧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781468111 |
| 1.2 | 代理机构名称：协作（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东风南路商鼎路升龙广场3号楼A座1508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836970015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
| 1.3.5 | 允许采购的进口产品： /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2.2 | 采购控制价：见谈判公告 |
| 8.1 |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谈判，可以成交多个包（如划分多个标包） |
| 12.1 |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 |
| 14.1 | 电子响应文件需通过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制作，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可在下载谈判文件时同时下载或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安装使用。 供应商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提示完成安装后，点击投标人工具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选择打开下载项目谈判文件时同时下载的“项目响应文件”，即可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 15.1 |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详见采购公告 |
| 17.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 18.1 |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 |
|--------------------|--|
| 19.5 | <p>同一品牌多个供应商如何计算（仅货物标包）： 根据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无效响应。</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核心产品（仅货物标包）：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
| 19.6 | <p>有关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问题（仅货物标包）： 1. 对供应商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本项目中涉及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请对照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投报产品是否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p> |
| 26 |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30 | <p>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
| 31.1 |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日历日</p> |
| 31.2 | <p>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
| 31.3 | <p>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p>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 |
| 1 | <p>如谈判截止时间为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供应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出来时，供应商可以提供上上年度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

| | |
|----|---|
| 2 | 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供应商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供应商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
| 4 | 本项目要求逐页签字盖章，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将导致响应无效。 |
| 5 | 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专用章的除外。 |
| 6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7 | 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22]3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 |
| 8 | <p>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涉及到评审的各种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p> |
| 9 |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
| 10 | <p>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资格审查小组或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
| 11 | 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制作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
| 12 | 质疑/异议和处理：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
| 13 | 投诉和处理：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
| 14 |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 |

| | |
|----|---|
| | <p>《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二、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p> <p>具体文件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p> |
| 15 | <p>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

一、总则

1、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该项目中接受采购人委托，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

共同谈判协议连同作为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谈判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谈判协议谈判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8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3 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后，如发现本文件的内容出现含义不明确、前后描述不一致或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等情况的，应立即与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询问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且不得在谈判会后对谈判文件再提出任何疑义。

6、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投标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由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谈判文件其他内容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标的标准和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谈判，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3 无论谈判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关于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唱标项、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及其他五部分。

9.2 “唱标项”为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系统直接读取并显示的谈判信息，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填写、签署和盖章。

9.3 唱标项为开标过程中生成开标记录表显示内容，供应商应确保唱标项内容与谈判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唱标项内容没有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规定顺序在对应位置上传相关资料，承担上传位置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0、证明谈判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谈判是否有效的标准。

11、谈判报价

11.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2 供应商应在谈判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谈判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谈判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为完成该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以及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谈判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谈判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4.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之前应对响应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14.2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15、谈判截止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5.2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谈判截止日期当天在谈判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16.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

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谈判文件。

16.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谈判前准备

17.1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17.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17.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17.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谈判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包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17.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7.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17.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8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17.9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谈判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7.10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18、谈判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18.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谈判小组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18.2 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人；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9.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发现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19.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9.5 谈判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1) 谈判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6 谈判报价的审查。

19.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比其他有效供应商第二次报价算术平均值低 15%或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书面说明应按照 19.3 款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19.6.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

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谈判认定为无效响应。

19.6.3 如供应商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谈判并有可能被谈判小组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20、谈判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无效响应”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谈判小组应当接受谈判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21、无效响应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谈判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供谈判承诺函的；
- (2) 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谈判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4) 被视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谈判活动的；
- (5) 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6)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7)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2.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谈判。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3.2 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谈判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谈判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5、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7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修正和扣除后的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6、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无论是否取得推荐成交人资格，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还已接收的响应文件。

27、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8.1 在谈判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8.2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的，采购人应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否则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谈判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31.1 履约保证金

31.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预付款

31.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31.2.2 预付款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40%，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60%。

31.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31.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1.3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2、廉洁自律规定

32.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质疑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说明：

1、本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和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为响应文件必备材料，且该部分材料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本章第三部分其他材料为供应商认为能提高谈判小组对其评价而提供的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评审因素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已体现的评审因素证明材料在此部分不要求重复提供。

3、本章格式仅供供应商参考，如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该部分内容要素具备而仅与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谈判小组可在评分时以谈判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本章所制谈判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料性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 | | | |
|------------------|------------|----------|----------|
| 项目名称、标包 | | 采购编号 | |
| 谈判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质量要求 | | | |
| 交货期 | | | |
| 交货地点 | | | |
| 质保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 | 如无，可填“/” | 如无，可填“/” | 如无，可填“/” |
| 核心产品 | 名称 | 如无，可填“/” | |
| | 品牌 | 如无，可填“/” | |
| | 规格或型号 | 如无，可填“/”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供应商注册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备注： | | | |

说明：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且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第二轮报价函在交易平台系统内单独提交。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联合体谈判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3-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谈判的, 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_____ (供应商)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人代表 (或单位负责人) 姓名、职务) 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本人签字

| | |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如谈判截止时间为当年6月30日以前，供应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出来时，供应商可以提供上上年度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谈判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应提供供应商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的纳税凭证（纳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以及其他完税证明）；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指：如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如为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不足起征点，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或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应提供供应商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以下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谈判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谈判，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无要求，该内容可以为空。

2、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无要求，该内容可以为空。

3、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4、如果是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材料

1、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该项目的谈判，我单位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固化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全权处理该项目谈判的所有事宜。

据此函，宣布如下：

1、我单位在该项目中报价为_____，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如我单位第二轮报价比其他有效供应商第二轮报价算术平均值低15%或谈判小组如认为我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我方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谈判小组的评审认定结果。

3、我单位同意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自谈判会开始之日起_____日。

4、一旦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我单位愿按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变更等公告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知道、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我单位完全接受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解释。

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我方同意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9、如果我方提供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我方承诺《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11、我单位在参与该项目谈判过程中没有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12、我单位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已经如实说明我单位的关联单位，并承诺在该项目谈判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段）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页码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应将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中技术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如实对应填写，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本表可以提供附件、附件应为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客观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检测报告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厂家官网产品参数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厂家出具的其他产品证明文件等，如谈判文件没有明确要求提供，可以不提供。

4、“证明材料页码”栏应当按照响应文件页码填写。

5、本表中的表述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表述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1、其他说明（格式自拟）

2、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2-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在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采购项目中，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可不提供。

2-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企业可不提供。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

1、主要技术参数

- (1)★最大作业高度 ≥ 21.8 米；
- (2)★最大总质量 $\leq 7745\text{kg}$ ；
- (3)★前悬 $\geq 1155\text{mm}$ ，后悬 $\geq 2470\text{mm}$ ；
- (4)★最大作业幅度 ≥ 15.8 米；
- (5)支腿跨距：纵向 $\leq 4620/4350\text{mm}$ 、横向 $\leq 4180/4370\text{mm}$ ；
- (6)最高行驶速度： $\geq 115\text{km/h}$

2、工作斗

- (1)双人结构钢工作平台；
- (2)★作业平台额定载荷 $\geq 260\text{kg}$ ；
- (3)★作业平台(长宽高) $\geq 1400*700*1100\text{mm}$ ，可 $\pm 90^\circ$ 回转；
- (4)作业平台上应醒目注明其额定载荷；
- (5)工作平台放置在车辆后侧走台板上，方便作业人员上下，作业台围栏高度不小于 1.1 米；
- (6)工作平台应该设置夜间工作照明灯，控制发动机的点火熄火装置。

3、工作臂及平衡机构

- (1)★臂架结构形式：三节伸缩式；
- (2)调平系统：液压自动调平。

4、安全保护装置

- (1)行车与取力互锁：行车状态按下取力按钮、取力工作时松开手刹、驻车状态未拉起手刹按下取力按钮，驾驶室内报警；
- (2)发动机点火熄火：工作平台、转台操作处，以及选装遥控器处有启动/熄火按钮，可实现在地面和平台对发动机进行启动/熄火操作；
- (3)手动应急泵：当底盘发动机或液压主泵发生故障时，将工作人员送回到地面；
- (4)紧急停止装置：用于紧急停止操作；
- (5)整车水平状态测试仪：可检测整车横向、纵向两个方向倾斜状态
- (6)强制恢复按钮：用于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强制动作，以达回收状态。
- (7)支腿软腿检测：实时检测支腿受力状态，一旦检测到有支腿松动，则报警限动；
- (8)电应急操作功能：车在危险工况时可以朝着安全的方向运动；
- (9)计时器：得电后开始计时；

以上安全措施应为车辆必备条件，当供应商不能满足任何一项条件时，应给予详细解释。

5、底盘及车厢

- (1)★底盘采用知名品牌，国 VI 排放标准，发动机型号为知名品牌原配柴油发动机，功率 112kw；
- (2)★整车外型尺寸 $\leq 8080*2230*3140\text{mm}$ ；
- (3)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4)车身颜色为工程黄颜色。油漆应附着力强、色泽应均匀一致，不应有皱皮、漏漆、流痕、气泡等现象；
- (5)车上配有夜间工作照明装置；
- (6)支腿形式为前 V 后 H 型，支腿控制阀操作位置应装设有水平仪，各支腿的操作应单独可调；
- (7)车身两侧配有工具箱，要求密封良好。

二、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质保期:1年

★3、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逾期每天按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扣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

★4、交货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换货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付款条件和要求: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三、其他要求:

说明:

1、以上“★”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

2、以上技术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供应商认为以上要求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

| 项 目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
|-------------|--|------|
| 资格性 证明材料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是否满足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是否满足 |
| |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说明：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如谈判截止时间为当年6月30日以前，供应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出来时，供应商可以提供上上年度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谈判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 是否满足 |
|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1、应提供开标前近6个月内的任意月份的纳税凭证（纳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以及其他完税证明）；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指：如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如为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不足起征点，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 是否满足 |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1、应提供开标前近6个月内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 是否满足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以下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承诺书。 | 是否满足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是否满足 |
| | 信用查询记录 | 是否满足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是否满足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是否发现有原装进口产品参与谈判 | 注明采购“进口”产品外所有设备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谈判 |
| | 是否发现有联合体参与谈判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 | 是否发现有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性 | 在同一包内，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是否发现供应商与该项目存在关联性 | 供应商不得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 是否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 供应商在参与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谈判承诺函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谈判有效期 | 自谈判会开始之日起 60 日。 |
| | 谈判范围的完整性 | 供应商应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谈判。 |
| |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材料必须按照规定签署和盖章 |
|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 如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所投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节能认证查询截图），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报价是否符合要求 | 不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且未发现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 |
| | 是否发现价格具有选择性或调整要求 |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报价是唯一的，不得有附加条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有价格调整要求。 |
| | 供应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国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和方法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 | 是否发现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谈判响应文件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是否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谈判响应文件不能含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 | 是否发现有串通参与谈判情形 | 供应商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与谈判 |
| | 响应内容是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标注“★”符号的为本次谈判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
|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谈判认定为无效响应 |
| | 不存在大数据分析监测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说明：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

1、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1.1 谈判小组在开始评审之前，应由谈判小组民主推选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谈判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组织谈判小组表决需要谈判小组共同认定但存在争议的问题、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评审报告等。谈判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2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

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审查事项见本章后附的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内容。资格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审查结束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3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符合性审查事项见本章后附的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符合性审查结束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4 同品牌处理办法：

(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5 对于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反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不同意见。

1.6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认定为无效响应时，必须以法律、法规或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为依据，否则，不得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谈判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有资格进入本次谈判程序，如谈判文件已经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且采购人代表明确表示不再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变动时，谈判小组有权直接进入第二轮报价程序。

2.2 谈判小组决定进行谈判程序时，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

2.3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予以书面记录。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变更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有效的变更响应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未响应谈判文件（谈判小组要求变更的内容）实质性要求或没有按时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认定为**无效响应**，并告知供应商理由。审查结束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3、第二次报价及审查

3.1 第二轮报价前，采购人代表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数据进行核对，特别对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文件中找到“无效响应”的明确规定，否则应要求谈判小组现场修改审查结论。存在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审查结论，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原有的相关评审资料自动无效，但应当留存归档。

3.2 采购人代表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复核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最后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采购人在谈判过程中提高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下除外）。

3.4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3.5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谈判小组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3.6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8 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9.4 条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审查，审查认定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根据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谈判小组须对供应商所填金额和上传的报价文件进行核对，如不一致则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中金额为准。

4、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最后报价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应予以认定，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评审报告

评审数据复核及核对完成后，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评分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及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情况；
- (6)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7) 谈判小组认为应当记录的其他内容。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人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

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